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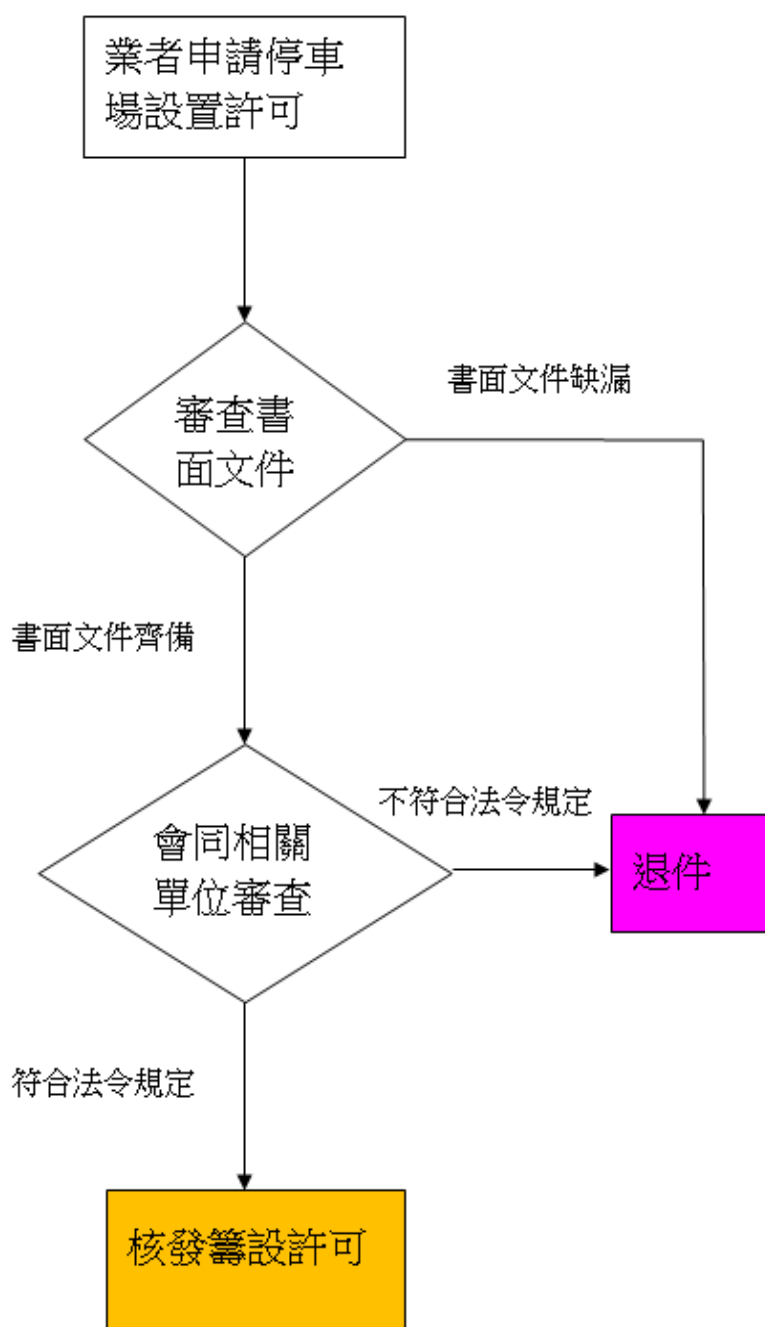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路外停車場申設流程

第一階段：停車場籌設許可

第二階段：停車場登記證

第一階段

〈一〉 申請停車場籌設許可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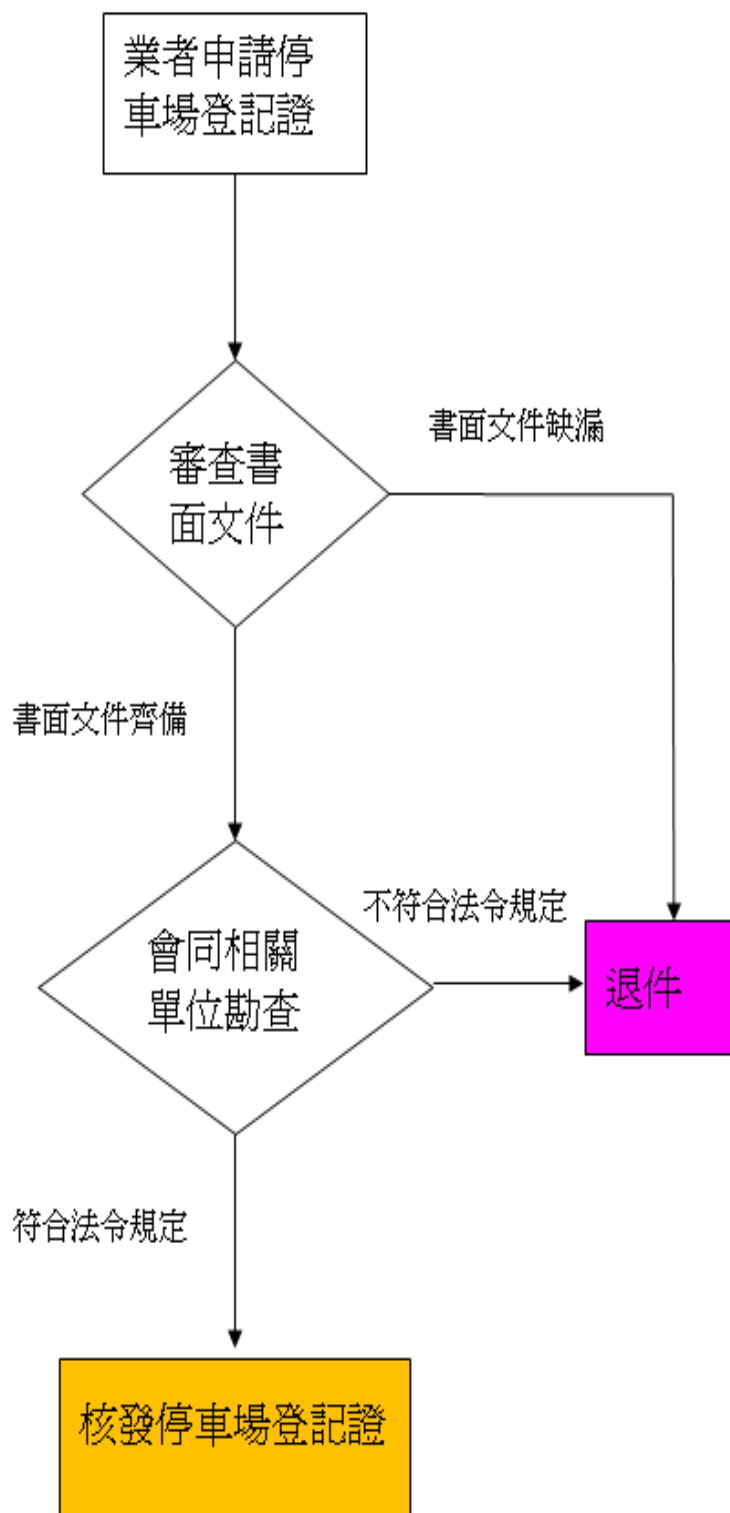


〈二〉 說明：申請公共停車場籌設許可 - 第一階段

作業方式	1. 申請者備齊應備文件（如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得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向觀光處交通行政科書面申請（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由本處會同本府建設處都計科、建管科、警察局交通大隊等單位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書面資料不符者，退件補正）。 3. 審查結果符合者，發函准予籌設；不符者，發函退件補正。
檢附文件	1. 設置許可申請書（向本處交通行政科索取或至縣府網站下載）。 2. 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行號應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地籍圖範圍（向地政局申請）。 4. 土地使用分區（向建設處都計科申請）。 5. 建築線指示圖（向建設處建管科申請）。 6. 土地權利證明（向地政局申請）。 7. 基地現況照片（基地全貌及各方向照片）。 8. 使用管理事項說明。 9. 停車場配置圖及設置方式說明（本處交通行政科備參考圖）。 10. 其他文件。

第二階段：

(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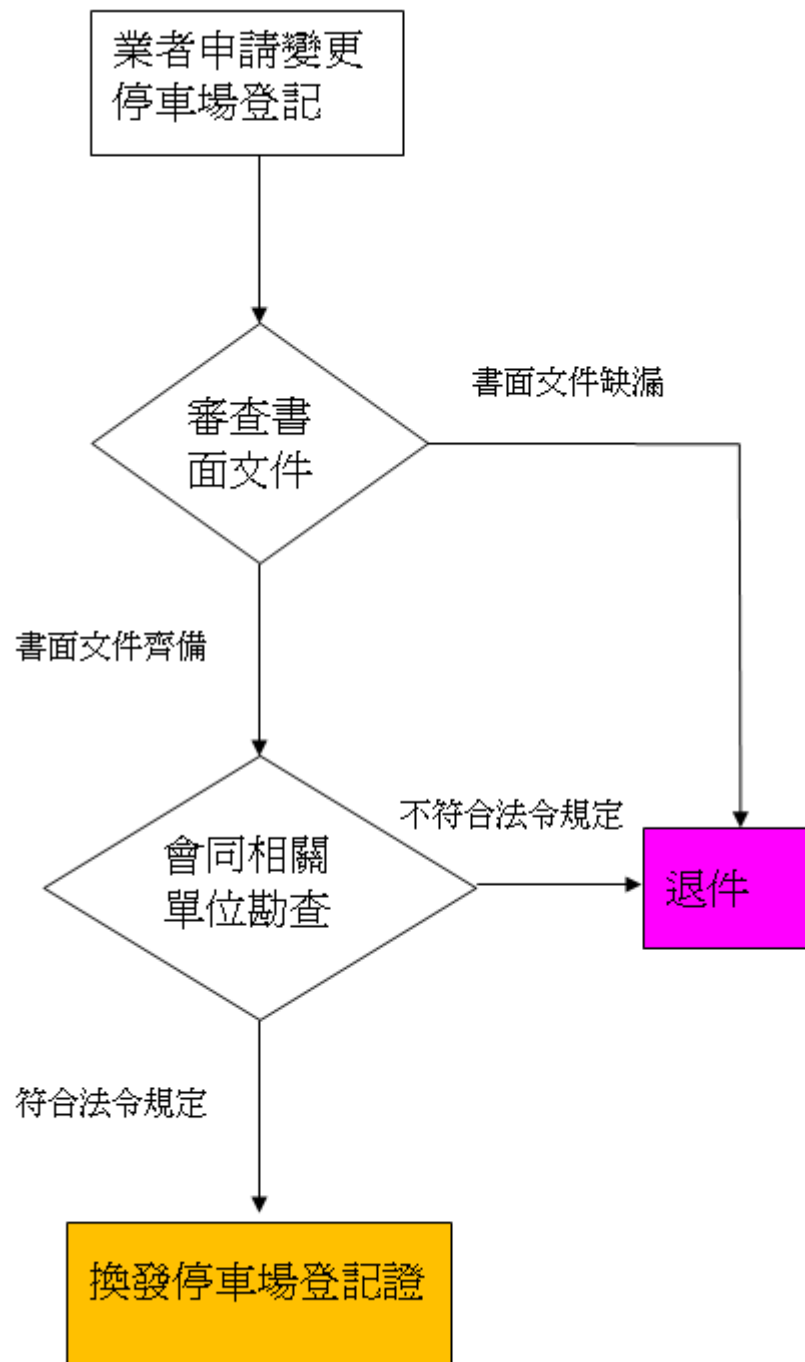


(二)說明：申請公共停車場登記證 - 第二階段

作業方式	1. 申請者備齊應備文件向本處書面申請(正本二份。 2. 由本處進行書面審查並發函相關單位會勘。 3. 相關單位收文審查。 4. 現場會勘。 5. 會勘結果及書面資料符合者，通知繳交登記證費二千元後發給登記證；不符者，發函請申請者補正。
檢附文件	1. 新設登記申請書(向本處交通行政科索取或至縣府網站下載)。 2. 准予籌設函。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無建物得免附)。 5. 停車場管理規範。 6. 停車場竣工照片(全貌及各項設施配置)。 7. 停車場竣工配置圖。

變更停車場登記證：

一、辦理流程



二、說明：變更停車場登記

作業方式	1. 停車場經營業之經營主體、負責人、停車場名稱、停車數量、停車種類、營業時間、收費標準、設置期限或其他事項等變更時，應報請本局換發停車場登記證，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經營主體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變更涉及停車場範圍、停車格位、通道、停車種類、硬體設施等內容時，應比照申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辦理變更申請審核程序。 3. 負責人變更者，應加附新負責人身分證件影本及新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另設置期限變更者，應加附新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4. 會勘結果或書面資料符合者，通知繳交登記證費一千元後發給登記證；不符者，發函請申請者補正。
檢附文件	1. 變更登記申請書（向本處交通行政科索取或至本府網站下載）。 2. 變更內容相關證明文件。